(上接B166版)

（3）设备采购类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委托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代理采购进口设备5台,代理总金额约429.78万美元,代理费及银行手续费合计8.17万美元;三号试车台改造项目,中航设备集成工程有限公司改造合同,总金额533万元;通过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进口空调采购合同1项,采购空调8台,金额3.7万元;与成发公司签署的“航空发动机数字化制造集成技术研究课题研究”项目,全年预计发生金额128万元,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4）向关联方借款,包括向公司接受成发公司委托贷款50,000万元,年利率5.60%;公司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15,000万元,年利率4.52%;公司向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51,000万元,年利率4.95%,其中,中航哈轴2.5亿,公司及成发普睿玛2.6亿。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5）托管资产及业务

①2015年,成发公司继续将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成都第十区域计量站全部业务及经营性净资产委托本公司管理,公司向成发公司支付40万元固定的托管资产租赁费，公司承担受托经营净资产的保值责任，公司受托经营产生利润全部由公司所有。托管时间为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②2015年,公司继续接受成发公司委托管理成发公司部分资产、业务,托管价款总额为900万元,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006)。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是公司正常业务需要进行,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且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作出的,没有发现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本关联交易预案表示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经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15-008)。

(十) 经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费用决算及2015年度董事会费用预算》的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经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15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十二) 通过关于审议“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

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继续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本外币折合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授信时间从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信用方式,该授信主要用于公司信贷、贸易融资和票据等业务;

2、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继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由人民币63,000万元调整为7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58,000万元为二年期限、担保方式的续贷授信额度,以上担保贷款额度均由成发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为二年期限、信用方式的贸易融资授信额度;

3、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申请本外币折合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信用方式,该授信主要用于公司信贷、贸易融资和票据等业务;

4、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继续向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本外币折合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信用方式,该授信主要用于公司信贷、贸易融资和票据等业务;

5、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继续向建行崇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本外币折合人民币30,000万元,二年期限,其中:15,000万元为信贷融资额度,15,000万元为贸易融资额度,信用方式,时间从2015年4月至2017年4月,该授信主要用于贸易融资和票据等业务,上述额度可以相互调整;

6、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继续向工行东大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为本外币折合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授信时间从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信用方式,该授信主要用于公司信贷、贸易融资和票据等业务;

7、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同意继续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本外币折合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信用方式,该授信主要用于公司信贷、贸易融资和票据等业务;

8、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同意继续向成发公司申请委托借款,金额由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5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信用方式,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9、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同意继续向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委托借款,金额由48,000万元增加到5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利率不高于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其中,中航哈轴2.5亿,公司及成发普睿玛2.6亿)。

本项议案第7~9项合并在本次议案八关于审议《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预案中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通过关于审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其中:

1、经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为成发普睿玛向招商银行成都华阳支行申请的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申请的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授信合同签署后一年,利率以基准利率为准;

2、经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为成发法斯特向建行成都崇江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和扩大生产经营,期限为授信合同签署后一年,利率以基准利率为准。

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5-007)。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由公司担保的借款资金的使用,能够为成发普睿玛及成发法斯特的持续经营和发展提供必要条件,对于公司业绩稳定和提升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为成发法斯特的担保考虑了必要的反担保措施。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担保事项表示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经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方案》的议案。

(十五) 经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2015年度公司董事报酬及津贴标准》的预案。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或者津贴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激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表示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通过关于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的议(预)案,其中:

1、经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1万元固定的托管资产租赁费，公司承担受托经营净资产的保值责任，公司受托经营产生利润全部由公司所有。托管时间为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2、经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证券事务常年法律顾问,聘期一年,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十五万元整(含交通、住宿费用)。

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15-009)。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众环海华在2014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任务。公司续聘众环海华为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对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表示同意。

本议案第1、2项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经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八) 经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公司章程》修订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5-010)。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经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二十) 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选进行程序性、合规性审核”的议案,以下董事候选人符合程序性、合规性要求,同意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董事候选人情况:

（1）陈锦,9票赞成,0票否决,0票弃权;

（2）蒋富国,9票赞成,0票否决,0票弃权;

（3）李红,9票赞成,0票否决,0票弃权;

（4）刘松,9票赞成,0票否决,0票弃权;

（5）熊奕,9票赞成,0票否决,0票弃权;

（6）吴华,9票赞成,0票否决,0票弃权;

2、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1）吴光,9票赞成,0票否决,0票弃权;

（2）杜坤伦,9票赞成,0票否决,0票弃权;

（3）鲍卉芳,9票赞成,0票否决,0票弃权。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意见:经审查,以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提名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要求。我们认为,以上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我们对以上事项表示同意。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证公字〔2010〕60号)要求,公司将尽快将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出异议,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经投票表决,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锦简历

陈锦,男,1956年5月出生,现年58岁,博士,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8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中航工业成发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9年5月,兼任成发航机党委书记;1993年至2009年先后任四川省青年科学家联合会副主席、四川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四川省科协企业事业会副理事长,四川省航空质量学会理事长;2009年6月至2011年6月,任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11年6月2011年12月,任中航工业成发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蒋富国简历

蒋富国,男,1968年10月出生,现年47岁,硕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98年1月-2008年5月,任西安安泰叶片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信息部经理;2008年6月-2008年8月,任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处副处长;2008年9月-2011年2月,任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部长;2011年3月至今,任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红简历

李红,女,1965年10月出生,现年50岁,学士,中共党员,1987年7月-2000年3月,先后在工商银行成都市正泉支行科技科、成都市工商银行信息咨询部,成都市金源评估咨询事务所,成都市工商银行管理信息处、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业务拓展处;2000年3月至今,先后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综合管理部、资产经营三部、股权管理部工作;现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股权管理部高级副经理。

刘松简历

刘松,男,1963年1月出生,现年52岁,硕士,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12月至2000年1月,历任黎明燃机公司研究所设计员、大庆泵站技术助理、站长、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2000年1月至2008年7月,历任黎明公司制造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总法律顾问、科技委主任;2008年7月至今,任黎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曾被选举为沈阳市大东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大常委组成人员。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熊奕简历

熊奕,男,1976年8月出生,现年39岁,硕士,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中航工业成发外贸处项目经理;2000年1月至2010年12月,先后任成发科技市场营销部业务主管、派驻美国普惠公司常驻代表、市场营销部高级业务主管、国际业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兼执委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中航工业成发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2012年1月至2012年8月,任中航工业成发总经理助理兼成发普睿玛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任中航成发总经理助理;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任成发钣金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华简历

吴华,女,1968年1月出生,现年47岁,硕士,高级会计师。1989年7月至1999年12月,先后任中航工业成发七厂经营科会计、七厂经营科副科长、财务处副处长;1999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成发科技总会计师;2011年12月至今,任中航工业成发总经理助理、副总会计师。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光简历

吴光,男,1958年4月出生,现年57岁,汉族,中共党员,博士。1998年6月-2004年5月,任西南交通大学教授、博导、教务处长、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软件学院院长、生物工程系主任;2004年6月-2005年2月,任西南交通大学教授、博导、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政策法规所所长、软件学院院长;2005年3月至2008年,任成都大学校长;2008年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学教授、博导;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杜坤伦简历

杜坤伦,男,1969年4月出生,现年46岁,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金融与财贸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先后在四川省商业厅从事全省商业内审工作;在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从事全省就业经费与失业保险资金管理工作;在成都托管经营有限公司从事资本运营工作;在中国证监会成都稽查局,四川证监局从事证券执法和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监管工作,曾任中国证监会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主板发审委委员。2015年3月至今任成飞集成独立董事。

鲍卉芳简历

鲍卉芳,女,1963年3月出生,现年52岁,硕士,律师。1990年至2003年4月,任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2003年5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七届、第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中航重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海神纺民用橡胶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 600391 证券简称 成发科技 编号:临2015-007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成发普睿玛机械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发普睿玛”)、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发法斯特”)。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同意为成发普睿玛申请的合计2,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成发法斯特申请的合计3,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分别为成发普睿玛6,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和成发法斯特总额为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成发普睿玛、成发法斯特未使用上述担保额度。

●成发普睿玛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以对成发法斯特的出资比例89%为限承担实际担保责任。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14年担保概况

2013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哈轴”)的3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五年。截止2014年末,中航工业哈轴实际发生担保贷款13,914.50万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分别为成发普睿玛6,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和成发法斯特总额为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成发普睿玛、成发法斯特未使用上述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概况

为保证成发普睿玛及成发法斯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成发普睿玛及成发法斯特向公司申请为其以下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成发普睿玛

（1）成发普睿玛向招商银行成都华阳支行申请的金额为1,000万元、期限为授信合同签署后一年、利率以基准利率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

（2）成发普睿玛向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1,000万元,期限为授信合同签署后一年、利率以基准利率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

2、成发法斯特

成发法斯特向建行成都崇江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和扩大生产经营,期限为授信合同签署后一年,利率以基准利率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

2015年3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同意为成发普睿玛及成发法斯特申请的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一)成发普睿玛

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隆华路153号。

法定代表人:吴华。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制造、加工、维修、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金属制品、金属构件、燃油燃气器具、电子电器产品;科技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的前置许可或审批项目,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许可或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经营情况: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成发普睿玛总资产8,281.06万元,负债总额8,035.99万元,净资产245.07万元,净利润106.71万元,资产负债率97.04%。

（二）成发法斯特

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隆华路153号。

法定代表人:蒲伟。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及维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金属制品、非标准设备、金属结构件及原辅材料;各种货物的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从其规定);其他无需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出资比例占该公司出资额的89%,属于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经营情况: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四川法斯特总资产17,621.95万元,负债总额16,816.16万元,净资产805.79万元,净利润366.99万元,资产负债率95.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订,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告“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以对成发法斯特的出资比例89%为限承担实际担保责任。成发法斯特以其部分经评估固定资产向公司承担11%的反担保责任。担保合同将在反担保措施落实到位后签署。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15年3月5日,公司向独立董事发出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部分议案寻求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函》,就本担保事项等内容寻求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15年3月16日,独立董事对本担保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本人认为上述预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且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作出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成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由公司担保的借款资金的使用,能够为成发普睿玛及成发法斯特的持续经营和发展提供必要条件,对于公司业绩稳定和提升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为成发法斯特的担保考虑了必要的反担保措施。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担保事项表示同意。

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经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同意成发普睿玛、成发法斯特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成发普睿玛、成发法斯特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7.04%、95.43%,因此,本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3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哈轴的3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五年。截止2014年末,中航哈轴实际发生担保贷款13,914.50万元。

2014年3月20日和2014年4月25日,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成发普睿玛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6,000万元的担保,为成发法斯特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7,000万元担保。在2014年年度内,成发普睿玛和四川法斯特实际未使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公告附件

（一）成发普睿玛营业执照、企业简介、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二）成发法斯特营业执照、企业简介、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编号:临2015-008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存储、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合资设立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哈轴”)项目,收购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发集团”)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项目均已全额完成投入,进度与计划相符;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机匣、叶片、钣金和热表专业化中心建设(一期)项目至2014年末投入进度为92.55%,主要原因是项目部分尾款未支付,导致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和计划金额存在差距。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21号)批准,我公司向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8家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10.9181万股(每股发行价20.15元/股)。按照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063号),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53.71万元(含承销商费用2,670万元、会计师费用120万元、评估费50万元、律师费170万元、信息披露费36万元、股份登记费5.21万元、募投项目环评、安评、卫生评价等三项技术评估费10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溢价净额96,635.37万元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设立了以下募集资金专户,各专户及资金情况如下:

（一）合资设立中航工业哈轴项目

1、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合资设立中航哈轴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31,000万元。

合资设立中航工业哈轴项目计划投资31,000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专户支出31,000.04万元,其中31,000万元为支付中航哈轴投资款,0.04万元为支付银行手续费、工本费。

鉴于本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本账户中结余募集资金转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崇庆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其中包括自账户开户之日起至2012年3月22日的利息收入99.62万元以及自2012年3月23日至账户销户之日(2012年8月8日)产生的利息收入0.12万元。

2、中航工业哈轴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目前中航工业哈轴以募集资金为资金来源的新厂区建设基本结束。截止2014年7月,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2,484.54元,中航工业哈轴于2014年7月24日对该账户进行销户处理,账户余额转入中航哈轴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开设的基本户内。

（二）收购成发集团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项目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中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收购成发集团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30,548.83万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账户对外支付30,548.87万元。其中30,548.83万元为支付收购成发集团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项目款项;0.04万元为支付银行手续费、工本费。

鉴于本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本账户中结余募集资金转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崇庆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其中包括自账户开户之日起至2012年3月22日的利息收入98.40万元以及自2012年3月23日至账户销户之日(2012年6月25日)产生的利息收入0.08万元。

（三）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机匣、叶片、钣金和热表专业化中心建设(一期)项目(以下简称“专业化中心项目”)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崇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专业化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40,781.17万元,其中,专业化中心项目资金40,000万元,超募资金297.46万元,相关费用483.71万元。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该账户支付情况如下:

1、发行相关费用:会计师费用120万元、评估费50万元、律师费170万元、信息披露费36万元、股份登记费5.21万元、募投项目环评、安评、卫生评价等三项技术评估费102.5万元,合计483.71万元(其中169.71万元以公司自筹资金支付)。

2、专业化中心项目设备投入已签订合同额40,197.34万元,已付资金为37,203.83万元,期末投入进度为92.55%,主要原因是项目部分尾款未支付,导致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和计划金额存在差距。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存储、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崇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合并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1年4月会同以上募集基金专户存储银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7月,成发科技及中航工业哈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签署了《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航工业哈轴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协议条款,无与协议条款、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出现。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投资效益分析

（1）中航工业哈轴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472.58万元,营业成本19,356.87万元,利润总额2,244.07万元,净利润1,504.79万元。

（2）专业化中心项目,除2台进口设备未到厂外(2台进口设备为2014年初签订合同,制造周期较长)其余设备均已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效益纳入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未进行单独核算。

（3）收购成发集团航空发动机业务及资产项目效益纳入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未进行单独核算。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535.86万元投入专业化中心项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535.86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1年度募投项目“合资设立中航工业哈轴项目”及“收购成发集团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已将以上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98.21万元转入专业化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合资设立中航工业哈轴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和“收购成发集团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截止到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截止到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成发科技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均按照投资计划用途进行投入,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保荐人就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联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成发科技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均按照投资计划用途进行投入,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

编制单位: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51.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752.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专业化中心项目		40,000.00		40,197.34	5,651.59	37,203.83	-2,993.51	92.55			是	否
中航工业哈轴项目		31,000.00		31,000.00	-	31,000.00	-	100.00		1,504.79	是	否
收购成发集团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		30,548.83		30,548.83	-	30,548.83	-	100.00			是	否
合计	-	101,548.83	-	101,746.17	5,651.59	98,752.66	-2,993.51	97.06	-	1,504.7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专业化中心项目已签订合同额40,197.34万元,已付资金为37,203.83万元,期末投入进度为92.55%,主要原因是项目部分尾款未支付,导致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和计划金额存在差距。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专业化中心项目以自筹资金投入535.86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535.8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专业化建设-COE项目专户结余5,831.86万元,包括超募资金、未支付的合同费用及资金利息。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本表 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3,153.71万元,超募资金297.46万元。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编号:临2015-009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的议(预)案,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决定如下:

一、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四十万元整(含交通、住宿费用)。

二、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二十八万元整(含交通、住宿费用)。

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6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交易风险。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 关联董事陈锦、蒋富国、刘松、陈育培、王旭东回避表决。

●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关于审议<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预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是公司正常业务需要进行,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